

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文件

坛民字〔2019〕23号

关于鼓励参加 2019 年度社会工作者 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不断提升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能力和水平，现就鼓励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金坛区相关社会工作领域的人员。

二、激励措施

通过 2019 年度全国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考试的人员，由区民政局分别给予 1500 元、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其他事项

（一）区民政局不提供教材和组织培训，不报销考试费和报名费。视频课件在金坛社工群下载（QQ 群号：549884482）。

（二）报名地市选择江苏省常州市并且通过考试的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9 日持考试成绩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和身份证原件，至区民政局（市民中心 A 座一楼 0127 室）领取一次性奖励，逾期不受理。

（三）常州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86617131。

（四）金坛考试事项联系人：袁源，咨询电话：82823104。

附件：关于参加常州市 2019 年度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附件：

关于参加常州市 2019 年度助理社会工作者、 社会工作者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19年度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9〕18号）精神，为做好我市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分工

1. 常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共同负责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组织实施。

2. 常州市人事考试机构会同市民政局负责考试报名和考前资格抽查（以下简称考前抽查）工作。省民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部科目成绩达到相关标准的应试人员进行考后资格审查（以下简称考后审查）工作，并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人事考试机构对考后审查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会商。

二、考试时间与考区设置

6月22日	下午	14:00-16:00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
6月23日	上午	09:00-11:00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中级）

	下午	14:00-16:00	社会工作实务（初级）
		14:00-16:30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

原则上在常州市设置考点，具体地点可从准考证上获知。

三、科目设置及管理模式

1. （一）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分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和《社会工作实务（初级）》2个科目。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分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社会工作实务（中级）》和《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3个科目。社会工作师考试《社会工作实务（中级）》科目试题为主观题，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社会工作师考试其余两个科目和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各科目试题均为客观题，在普通答题卡上作答。

（二）客观题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专用答题卡）上作答。报考人员应考时，可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和橡皮等文具，严禁携带计算器，其它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

2. 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考人员须一次性通过全部 2 个应试科目，方可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师考试报考人员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 3 个应试科目，方可获得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

四、报考条件

（一）报考人员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及香港、澳门居民，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可报考相应级别的考试。

在社区建设、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扶、人口计生、应急处置、群众文化等领域直接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和开展管理、研究、教学等都属于从事社会工作。

1. 符合下列报名条件之一的可报考**助理社会工作者**

- ①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 ②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 ③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 ④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 ⑤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2 年。

2. 符合下列报名条件之一的可报考**社会工作者**

①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 6 年；

②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4 年；

③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 3 年；

④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 1 年；

⑤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⑥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二)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五、报名与考前抽查

(一)网上报名

报名网站：<http://zg.cpta.com.cn/examfront>

报名时间：2019年3月29日—4月10日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86617131

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报考须知和注意事项，仔细对照报考条件条件，下载签订网上《报考承诺书》(附件1)后如实填报个人信息。(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报考人员原则上只能在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

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新注册的考生须采用近期彩色标准1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25mm×35mm，像素295px×413px)，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对于2018年之前在报名平台注册的考生，原则上不进行照片更换。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和证书查询认证系统。

(二)网上考前抽查

各考区对照报考条件从当年报考人员中随机抽取部分人员进行网上信息比对。考前抽查比对结果通过“江苏省人事考试网上业务办理平台”(网址：<http://jiangsu.nomax.vip/bas/>)发布。

(三)网上缴费

统一缴费时间为2019年4月17-4月20日，报考人员可于4月16日起登录“江苏省人事考试网上业务办理平台”查看比对结果。未被抽查和抽查结果无误的报考人员可进行缴费操作，考前抽查结果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报考人员缴费操作。

（四）准考证打印

2019年6月14日—6月21日，报考人员可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六、收费事宜

根据省财政厅、原省物价局《关于部分人事考试收费试行标准转为正式标准的函》（苏价费函〔2010〕51号）精神，2019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收费标准为：客观题按每人每科62元标准、主观题按每人每科68元标准、报名费按每人10元标准收取。

如有需要报名发票的考生，请于6月17日至6月21日到常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北直街35号）1楼109办公室凭身份证领取发票。

七、考后审查

（一）审查对象。考试成绩合格线确定后，审查部门通过“江苏省人事考试网上业务办理平台”（网址：<http://jiangsu.nomax.vip/bas>）公布审查时间安排、考生陈述申辩期限和受理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并按规定进行审查。2018年考试成绩滚动有效期内当年成绩合格科目，且2019年考试科目成

绩均合格的考生，不再进行审查。

（二）上传补充材料。对考后审查结果有疑问的考生，资格审查部门告知其须在规定时限内登录“江苏省人事考试网上业务办理平台”上传补充证明材料，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放弃审查资格。

（三）审查结果公示。省民政主管部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同对审查结果进行会商后，由省、市人事考试机构对符合发证资格的考生名单进行网上公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查实报考人员违反承诺，在考试报名时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行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八、其他事项

1. 成绩公布期满15个工作日之后，符合发证资格的考生可登录“江苏省人事考试网上业务办理平台”下载打印本人《成绩合格证明》，同时按照考区属地原则在本考区内选择纸质证书领取方式。《成绩合格证明》在我省范围内与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用。

2. 考生在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按照《江苏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实施办法》要求，在江苏省社会工作信息管理系统（<http://61.155.234.6:6888/camsjs/jsp/ext/sws/login/login.jsp>）进行登记。

3.《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科目所涉及的政策法规，均以2018

年12月31日前有效的政策法规为准。

4.《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考试大纲(2018年修订版)》已正式发布。订购教材可与中国社会出版社联系或关注微信公众号“社工图书专营店”,联系人:朱塞亮,联系电话:010-58124842,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33号新龙大厦四层,邮政编码:100032。

5.应试人员应试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造成雷同答卷。本次考试结束后,将采用技术手段甄别雷同试卷,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6.考虑到本专业的特殊性,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二级低视力(或重于二级)者可申请借助读屏软件参加考试。报名参加考试的视力残疾人员,须向报考地方的省辖市考试机构申请使用专用考场。

九、报考须知和报考承诺书

请仔细阅读《报考须知》及附件,阅读完毕后下载签署《报考承诺书》

1. 报考须知

①本考试报名审核试行告知承诺制。考试报名操作须由报考人员本人完成,报名时须如实填报本人相关信息,承诺填报提交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签字确认本人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并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

②签署《报考承诺书》的报考人员，原则上不再提交证明材料。考试主管部门或者考试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共享信息数据比对方式对报考人员考试报名信息进行抽查和审查，并在考试结束后将符合发证资格人员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在抽查、审查、受理举报等过程中，考试主管部门或者考试机构可以要求报考人员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实施联合惩戒的失信应试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③报考人员提交的个人联系方式信息(包括手机号、微信号、电子邮箱、详细通信地址等)，将作为相关考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通知、告知、处理决定等)经本人确认可收悉的送达地址。相关文书发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以邮件回执、到达本人短信和微信等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个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向报名地考试机构提交变更申请。

④报考人员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报考人员不按照考试主管部门或考试机构规定的时限和方式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放弃审查资格。考试主管部门或者考试机构查实报考人员违反承诺，在考试报名时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行为，将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⑤本考试报名条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考试报名操作流程见附件。针对报名条件的不明事项，可向报名地考试公告中公布的咨询单位进行咨询。

2. 报考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报考须知》及本项考试报名条件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规定内容已充分理解。在此基础上，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确认本人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本人自觉遵守各项规定，否则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_____

承诺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2019 年____月____日

3. 考试报名操作流程

阅读《报考须知》并下载签署《考试承诺书》(考后审查备用)；报考人员注册；登录后上传照片；选择考试、报名地(江苏省常州市)；录入、检查并保存报名信息；确认报名信息；特殊情况审核；支付考试费用。